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崔琦等2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崔琦	核心员工	15	李国玺	核心员工
2	宋丽	核心员工	16	李云	核心员工
3	孙韶华	核心员工	17	杨爱丽	核心员工
4	王忠杰	核心员工	18	王旭（生产技术部）	核心员工
5	曹凤英	核心员工	19	王金	核心员工
6	王开宝	核心员工	20	肖雪冰	核心员工
7	荣松岩	核心员工	21	刘鹏	核心员工
8	李蕊	核心员工	22	邓明翰	核心员工
9	薛红伟	核心员工	23	高玉霞	核心员工
10	王咏梅	核心员工	24	刘瑞雪	核心员工
11	贾春赋	核心员工	25	王艳萍	核心员工
12	李文昭	核心员工	26	李勃	核心员工
13	邹宝奎	核心员工	27	于艳	核心员工
14	高峰	核心员工	28	任宝利	核心员工

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截止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核心员工无异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崔琦等 28 人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拟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